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1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9年5月23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披露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9年6月5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4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业绩承诺

1. 草案披露,内蒙古矿业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35.68%、21.86%和24.68%,占比较大。请公司披露:(1)标的资产内蒙古矿业的业绩承诺及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关联交易,说明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2)内蒙古矿业的关联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以及保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相关措施。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对上述问题作出解释,并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内蒙古矿业的业绩承诺及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关联交易,说明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内蒙古矿业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销售情况	12,351.26	73,208.09	127,077.64
营业收入	50,039.30	334,951.89	356,265.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8%	21.86%	35.68%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内蒙古矿业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	2018年	2017年
中原冶炼厂	出售铜精粉	-	42,382.56	123,654.27
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铜精粉	12,348.51	30,023.39	3,112.18
内蒙古金域风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可再生利用金属	2.75	802.14	311.18

内蒙古矿业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客户为中原冶炼厂、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者合计占关联交易比例超过95%,销售内容均为铜精粉。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内蒙古矿业铜精粉的客户分为两类,一类为信用较好的铜加工企业,如中原冶炼厂、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内蒙古矿业通过预销售的方式实现提前锁定价格、锁定利润。

1、内蒙古矿业向中原冶炼厂销售铜精粉的原因

内蒙古矿业向中原冶炼厂销售铜精粉的原因有两方面:

一方面,国内铜行业长期处于供不应求局面,冶炼企业主要原料铜精粉主要来自于境外采购,运输时间长、流程繁琐、供应链管理难度较大,而国内采购则可以有效避免上述问题。中原冶炼厂是国内最大的金、铜冶炼厂之一,对铜精粉的需求量较大;内蒙古矿业是国内储量领先的铜钼矿山企业,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内蒙古矿业将铜精粉销售给关联方,有利于发挥中国黄金下属企业之间的战略协同优势。

另一方面,内蒙古矿业、中原冶炼厂均是中国黄金控制的企业,两者之间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开展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双方的商业信用风险,专注于各自专长做优做强做大企业,符合双方及股东的利益。

2、内蒙古矿业向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铜精粉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均位于上海,拥有专业的市场研究人员,信息来源渠道广泛、及时,由于国际市场铜价波动幅度较大,为适度缓解铜价波动风险,内蒙古矿业通过向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销售铜精粉的方式可以实现提前锁定价格、锁定利润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降低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未来业绩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内蒙古矿业作为资源型企业,其未来业绩主要依赖于铜精粉、钼精粉的销售情况。我国铜矿数量较少、平均品位偏低,我国铜精矿的对外依存程度逐年提高。2018年,我国全年铜精矿进口量1,972万吨,较2017年同比增长13.7%,为近年来新高。受自然条件所限,中国铜加工企业对外依存度高的现实短期内难以扭转。

(2)钼精矿

需求端方面,钢铁行业消费升级刺激钼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际钼业协会(IMOA)数据,2017年全球钼消费量为25.31万吨,同比增长8.9%,钼消费增速重新实现快速增长,预计随着高端制造、汽车轻量化、核电、石油化工、武器装备、高性能钢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而持续稳步增长。

供给端方面,受环保要求提高、品位下降等影响,短期新增矿山投产有限,并且现有矿山未来三年产量增幅亦相对有限。预计未来钼精矿供给增幅有限。

综上,铜供给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中国铜加工企业对外依存度高的现实短期内难以扭转;同时,钼需求量持续增长,供给端增幅有限的,导致国内铜钼矿资源企业处于产业链有利地位。

综上所述,内蒙古矿业业绩承诺金额在盈利预测期内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内蒙古矿业有必要的措施应对铜、钼金属价格波动,内蒙古矿业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之“(五)其他事项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黄金就内蒙古矿业业绩承诺的口径为扣非后净利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金额在盈利预测期内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内蒙古矿业有必要的措施应对铜、钼金属价格波动,内蒙古矿业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估值方法

3.草案披露,公司收购的两个标的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在评估时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截至2019年1月31日,中原冶炼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71,995.65万元,增值率为13.0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726,729.36万元,增值率为6.39%;内蒙古矿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21,931.76万元,增值率为165.64%,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19,600.20万元,增值率为164.17%。最终,两家标的公司都采用增值率较高的估值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1)草案披露的资产对金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对铜采用期货套期保值,对钼采用现金流套期保值,请补充披露中原冶炼厂采用套期保值的具体策略、方法、管理机制,是否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说明对中原冶炼厂业绩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并提示重大风险;(2)内蒙古矿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来规避铜钼金属价格风险,未来三年产量是否可控,以及进一步说明未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进一步解释对两项标的资产均采用估值较高方法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对金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对铜采用现金流套期保值,请补充披露中原冶炼厂采用套期保值的具体策略、方法、管理机制,是否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对中原冶炼厂业绩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内蒙古矿业未采用套期保值具有合理性,未来三年产量可控,未采用收益法作为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对于两项标的资产均采用估值较高方法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中原冶炼厂采用套期保值的具体策略、方法、管理机制,不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对中原冶炼厂业绩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内蒙古矿业未采用套期保值具有合理性,未来三年产量可控,未采用收益法作为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对于两项标的资产均采用估值较高方法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中原冶炼厂采用套期保值的具体策略、方法、管理机制,不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对中原冶炼厂业绩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内蒙古矿业未采用套期保值具有合理性,未来三年产量可控,未采用收益法作为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对于两项标的资产均采用估值较高方法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4.草案披露,中原冶炼厂现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混合精矿150万吨,2018年实现原矿处理量140万吨,并预计未来可以逐步达到或接近理论产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中原冶炼厂的现有生产规模、在手订单情况、产能爬坡情况等,说明未来设计规模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并具体列表披露产量预测。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未来设计规模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中原冶炼厂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黄金产品、银产品、阴极铜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2019年,中原冶炼厂白银生产允元素综合回收项目将投产,金银铜等有价金属产量也将逐步达产;2020年至2023年,随着经营达产,各项指标趋于稳定,各预测指标会保持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书》中设计的二期达产后可实现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产量等技术指标趋同。

中原冶炼厂现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混合精矿150万吨,二期工程投达产后,预计理论年产1#金锭33,820千克、1#银锭360,000千克、高纯阴极铜34.93万吨(其中A级国标铜34.32万吨、1#国标铜0.61万吨)、粗硫酸镍(含镍18%)962.31吨、精硒(含硒99.99%)80.26吨、白烟尘2.52万吨、硫酸129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黄金	33.82吨
白银	360,000千克
高纯阴极铜	34.93万吨
粗硫酸镍	962.31吨
精硒	80.26吨
硫酸	129.00万吨
白烟尘	2.52万吨

二、生产规模接近理论产值150万吨的依据

中原冶炼厂2018年实际投矿处理量140万吨,达产率93.33%,基本接近设计能力。从2018年完整运营一年的情况来看,各工序装置运行稳定,未发生异常,2018年初装置试车调试对加工量略有影响,从2018年下半年生产报表数据看,企业有能力实现完全达产。本次预测,考虑了装置大修节点对矿石加工量的影响,预测期矿石加工能力有差异,但波动变化不大。随着企业管理水平优化、对新工艺、装置熟悉程度提高,以及通过外购阳极板半成品继续后端工序等方案,稳定以后年处理能力及生产规模达到理论产值150万吨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产量预测情况

中原冶炼厂现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混合精矿150万吨,二期工程投达产后,预计理论年产1#金锭33,820千克、1#银锭360,000千克、高纯阴极铜34.93万吨(其中A级国标铜34.32万吨、1#国标铜0.61万吨)、粗硫酸镍(含镍18%)962.31吨、精硒(含硒99.99%)80.26吨、白银尘2.52万吨、硫酸129万吨。

冶炼加工企业新工项目,要达到正式状态一般要历经2~3年时间,2018年中原冶炼厂实现原矿处理量140万吨,基本接近设计产能,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新火法冶炼工艺需优先满足铜产品满负荷运行,未来年度各有价金属的产量预测需结合装置生产大修周期、原料矿品位、生产工艺等因素综合考虑,随着工艺技术水平趋于成熟,管理水平的优化提升以及固废回收利用项目和其他技改项目协同效果显现,预计可以逐步达到或接近理论产值。中原冶炼厂主要产品产量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2-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黄金(千克)	12,265.78	25,365.00	23,674.00	27,056.00	29,761.60
白银(千克)	293,762.11	342,000.00	352,800.00	360,000.00	360,000.00
高纯阴极铜(吨)	298,999.67	343,223.00	343,223.00	343,223.00	343,223.00
硫酸(吨)	974,019.59	1,293,279.00	1,293,279.00	1,293,279.00	1,293,279.00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中原冶炼厂未来设计规模与生产规模的数据,生产规模接近理论产值150万吨的依据,并具体列表披露了产量预测。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5.草案披露,中原冶炼厂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实际征收率为15%。在对中原冶炼厂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假定其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请补充披露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假设依据,说明不同税率对估值的定量影响。

回复:

一、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假设依据

中原冶炼厂是目前国内较为的专业化贵金属和铜产品冶炼、精炼的加工企业,是中金黄金的骨干企业和三门峡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有能力持续充分地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的原则,综合运用被动型货对冲、主动型货对冲、套期保值等方式购买美货资源集团巴西铌业公司和巴西磷业公司金属铍权项目中选取两年一期均价确定铌铁合金含铌价格,选取一年一期均价确定化肥及其他产品价格。

(二)类似交易案例产品价格取值对比

近两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的并购案例中铜金属、钼精矿、银金属三种产品价格取值收集整理见下表6-1~表6-3(由于钼矿近期交易案例较少,选取2013年至今交易案例):

表6-1 阴极铜价格取值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铜价格(元/吨)
600988.SH	赤峰黄金	Sepon矿	2017.12.31	53,034.96
002237.SZ	恒邦股份	建德铜矿	2018.06.30	49,664.35
601899.SH	紫金矿业	Timok 铜金矿/Bisha 铜锌矿	2018.12.31	51,748.53
平均值				51,482.61
中位数				51,748.53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2019.01.31	50,350.40

表6-2 钼精矿价格取值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钼价格(元/吨)
000426.SZ	兴业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小东沟矿区钼矿	2013.12.31	228,000.00
603399.SH	吉翔股份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少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	2015.03.31	144,612.00
600326.SH	西藏天路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钼钼矿	2015.10.31	185,000.00
000878.SZ	云南铜业	普朗铜矿	2016.09.30	130,754.00
000611.SZ	*ST天首	季德钼矿	2016.12.31	129,840.00
平均值				163,641.00
中位数				144,612.00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2019.01.31	191,419.00

表6-3 银金属价格取值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银价格(元/kg)
000603.SZ	盛达矿业	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017.01.31	3,713.78
600547.SH	山东黄金	山东省平度市大庄子—侯家金矿	2017.04.30	4,021.75
000603.SZ	盛达矿业	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2018.06.30	3,801.13
002237.SZ	恒邦股份	建德铜矿	2018.06.30	3,719.63
平均值				3,814.07
中位数				3,760.38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2019.01.31	3,711.86

通过对近几年来上市公司交易案例中铜、钼、银金属价格统计可知,评估中铜金属价格取值的平均值为51,482.61元/吨,中位数值为51,748.53元/吨。钼精矿价格取值的平均值为163,641.00元/吨,中位数值为144,612.00元/吨。银金属价格取值的平均值为3,814.07元/kg,中位数值为3,760.38元/kg。本次评估中选取的铜金属价格为50,350.40元/吨,钼精矿价格为191,419.00元/吨,银金属价格为3,711.86元/kg,其中铜金属价格与银金属价格与近几年相关交易案例中产品价格取值接近,钼精矿价格高于过去几年类似交易案例价格取值。根据钼精矿历史价格走势可知,2015年、2016年钼精矿价格为2007年以来的历史最低点,基本维持在100,000元/吨之下,最低点仅为70,000元/吨左右,而2018年以来钼精矿价格维持在180,000元/吨左右,最高点超过190,000元/吨。因此考虑到目前钼精矿的价格走势及相关研究机构的价格预测,本次钼精矿选取191,419.00元/吨的价格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A股交易市场矿业权评估中存在根据不同产品采用不同时间段进行产品评估定价的案例,且本次评估选取的铜金属、铜精矿含银价格接近相关交易案例中价格选取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值,钼精矿价格高于类似案例取价也主要是由于交易时间相距较远,钼精矿历史期价格波动变化所引起的差异。

根据以上四点分析可知,本次评估根据不同产品选取不同周期均价进行价格预测遵循了《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了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历史波动情况,在充分收集分析相关行业分析及价格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评估中铜精矿、钼精矿含银、钼精矿的预测价格,评估参数更为客观合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各产品选取不同时间段进行评估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各产品选取不同时间段进行评估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2014年6月中国黄金出具的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所属境内未注入上市的相关企业分成三类,并提出相应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至今达未完全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项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一、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14年6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为最大程度保护中金黄金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中国黄金实际情况以及黄金行业近年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商议,根据其下属各企业拥有的资源前景、盈利能力、权证规范程度等实际情况,将其所属境内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企业分成三类,并提出相应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类为中国黄金拟注入上市公司企业,该类企业资源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稳定、权证相对规范,初步确定主要6家,分别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为中国黄金拟通过转让给第三方等方式退出的企业,该类企业资源已近枯竭、其经营状况不良,或权证难以规范的企业,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后,中国黄金承诺将尽快剥离退出;

第三类为委托中国黄金孵化企业,该等企业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状况尚不理想或权证仍有待规范,为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先委托中国黄金孵化,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注入,中国黄金承诺对其进行培育孵化,待其满足下列条件并权证规范后12个月内启动注入本公司:1、在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上年水平;2、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如委托孵化企业自承诺出具日起算超过5年仍未能达到注入标准,则该等企业不再注入中金黄金;中国黄金如需将该等企业转让给中金黄金以外的第三方时,需要事先征得中金黄金的同意;但如该等企业在后期达到了注入标准,则中金黄金仍可要求中国黄金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中国黄金承诺将予以充分配合。

上述承诺已通过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中金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中金黄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目前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黄金高度重视同业竞争解决相关工作,以切实履行对市场做出的公开承诺。截至目前,中国黄金针对前述承诺已经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

根据承诺,中国黄金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主要为6家,分别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专门成立权证规范工作小组,按照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已完成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注入工作。另外,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尚待解决、权证变更及环保证照手续尚未完成等相关原因,尚未完全达到纳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中国黄金将继续协调推动上述企业权证规范事项,以加快完成承诺的履行。

前述拟注入上市公司的6家企业目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所处阶段(基建、探矿、生产等)	是否已注入中金黄金
1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持股49.34%	生产	否
2	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持股100%	生产	是
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持股100%	矿山基建期	否
4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间接持股100%	生产	否
5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持股80%	探矿阶段	否
6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持股90%	探矿阶段	否

此外,为更好地解决中国黄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提高总资源储量尚未探明、亦为后续产业注入提供前期准备,中国黄金同意将其持有的生产型黄金企业的股权(股份)一并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与中国黄金就上述托管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实现退出的企业

针对部分资源储量前景不理想、盈利状况尚不理想或权证仍有待规范的企业,上市公司采取委托中国黄金进行前期孵化的模式,待其具备充分条件后再行注入上市公司。

中金黄金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黄金持有的内蒙古矿业90%股权之交易行为,即属于中国黄金为履行将受托孵化的企业完成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的重要体现。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目前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6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6,225,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0,484,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4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741,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72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申请敞口授信5,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912,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6%;反对3,264,0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7%;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1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53%;反对3,264,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9%;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2、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78,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5%;反对3,306,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78,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94%;反对3,306,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9%;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担保(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536,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92%;反对30,203,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94%;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80,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98%;反对30,203,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94%;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74,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按持股比例30%提供担保(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5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3%;反对3,007,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698,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23%;反对3,007,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1%;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3、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按持股比例25%提供担保(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30,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6%;反对3,03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67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2%;反对3,031,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1%;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50,000万元(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65,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9%;反对2,47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7%;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0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02%;反对2,4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0,000万元(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65,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9%;反对2,47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7%;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0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02%;反对2,4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